

106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碩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金融領域	必	財務理論與政策 Theory & Policy of Finance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必	投資決策與管理 The Decision & Management of Investment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必	金融機構與市場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Markets	三	半	二年級	本系		A	
合作領域	必	合作經濟理論 Theory of Cooperative Economic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必	社會企業組織與管理 Social Enterpris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三	半	二年級	本系		A	
交集領域	必	微型金融與合作 Microfinance and Cooperative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必	金融倫理學 Financial Ethics	二	半	二年級	本系		A	
	必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一	半	二年級	本系		A	
研究工具	必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必	數量方法 Quantitative method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必	論文	六	半	二年級	本系		A	不包含於畢業學分內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金融領域	選	貨幣理論與政策 Theory & Policy of Money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中小企業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財金數學 Mathematics in Finance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國企		A	
	選	高等經濟理論 Theory of Advanced Economic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企管 國企		A	
	選	證券市場微結構 Security Market Microstructure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行為財務專題研討 Seminar on Behavioral Finance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企管		A	
	選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國企 企管		A	
	選	高等投資學 Advanced Investment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債券市場與交易分析 Bond Market and Trading Analysis	三	半	一年級	企管		A	
	選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 (一)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Innovations (I)	三	半	一年級	統計		A	
	選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 (二)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Innovation (II)	三	半	一年級	統計		A	
	選	企業價值分析 Business Analysis Evaluation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會計		A	

選	財務經濟學(一) Financial Economics (I)	三	半	一年級	經濟		A	
選	財務計量 Financial Econometric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企管		A	
選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研 討 Seminar on Derivative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企管 國企		A	英文授課
選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 Seminar on Corporate Finance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企管		A	英文授課
選	財務風險管理專題研討 Seminar on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企管		A	英文授課
選	保險專題研討 Seminar on Insurance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英文授課
選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英文授課
選	金融計算 Financial Computing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英文授課
選	國際金融專題研討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財務計量軟體 Financial Econometrics Software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英文授課
選	投資實證研究 Empirical Studies on Investment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企管		A	
選	固定收益證券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財政大講堂 Fiscal Policy Forum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財政		A	2學分改為3 學分
選	金融實務專題研討 Seminar on Financial Practice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更名專題研 討
選	海外研習 Overseas Research and Study	一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證券投資實務專題研討 Seminar on Applications of Security Investment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更名專題研 討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合作領域	選	非營利行銷專題研討 Seminar on Non-profit Marketing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企管		A	
	選	歐洲社會經濟 The European Social Economy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合作事業與經濟開發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 Economic Development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非營利合作策略 The Collabor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合作暨非營利事業專題研討 Seminar on Cooperative Enterprise & Nonprofit Organization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比較合作經濟制度 Comparative Cooperative Economics System	三	半	二年級	本系		A	
交集領域	選	金融與合作經營專題研討 Seminar on Banking and Cooperative Management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非營利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Seminar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商學領域	選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企管		A	
	選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 Seminar o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International Human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中小企業政策專題研討 Seminar on Small & Medium Business Policie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區域經濟統合 Regional Economics Integration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選	職場實習 Internship Program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商學院選修	選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三	半	一年級	本系		A	英文授課

※ 本系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42 學分方得畢業，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一科 3 學分。

※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大學時期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應補修「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

※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 開課屬性：請以 A、B 附註。(A：正課 B：實習)

※ 本系業經本系 106 年 4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06 年 4 月 27 日

系所主任簽章：

106 年 4 月 27 日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章程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者，經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系碩士班肄業。
- 第三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後，由該班導師輔導同學選修學分及課業諮詢，學生選課必須經導師簽名。
-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至少為四十二學分，分為基本必修學科、專門必修學科與選修學科三類。新生於大學時期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應補修之，並增列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如附件)。
-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八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學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導師核轉系主任核可後斟酌增減修習學分。
- 第七條 本系基本課程列於入學考試科目，凡入學考試成績未達均標者，必須補修。補修及格後，其補修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八條 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上課結束前(依學校行事曆)，應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報請系主任核備。碩士論文計劃書發表時間於第二學年開學期初。
- 第九條 碩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須先向本系提出申請，必須取得前後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通過碩士論文初稿發表，始得提出正式論文口試。經學科及論文考試通過且達本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後授與商學碩士學位。碩士論文初稿發表於碩士第三學期正式上課日後三個月內舉行，時間另行公佈。此

外，系上相關活動同時列入考核項目，碩士生應參與系上相關活動，無故未出席者，一次扣總成績十分。碩士論文初稿發表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及格始得提出論文參加正式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必須於下個學期重新申請論文初稿發表。碩士論文初稿發表與正式論文口試時，研究生皆須提出論文各乙冊，否則不得參與考試。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碩士論文初稿發表之當然委員。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之學位考試，以舉行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論文口試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

第十二條 碩士班學生論文口試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由學生提出申請，且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碩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2.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3.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第十四條 碩士班學生論文學位考試及格後，口試成績通知書必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達註冊組，論文須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否則次學期仍需辦理註冊，同時視為次學期畢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須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為求提昇本系碩士班同學之英文聽講能力，以利學生就業與進修，碩士班（106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招生簡章中，增列下列規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碩士班學生（106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以下英語檢定測驗其中之一，方可申請畢業。

英語能力檢定項目	通過要求
1. 國立臺北大學自行舉辦之全校英語能力檢定	通過檢定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中高級初試
3. 托福	550
4. 電腦托福	213(含) 以上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0 級 (含) 以上
6. TOEIC	750(含) 以上
7. IBT 網路托福	79(含) 以上
註：若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如 TOEIC 已達 700 分未至 750 分，則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一學期 3 學分之「英語」選修課程，方可畢業。	